

RCEP原产地证填制

产品名称	RCEP原产地证填制
公司名称	海南铭泓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山叶居委会蔗园居民组4-1号
联系电话	13590480493 13590480493

产品详情

在出口申报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”（RCEP，下面简称协定）证书时，是否总被退证却不知如何修改？究竟RCEP证书每个栏目填制要求是什么？申报时该如何填写才能避免退证呢？那么就由小编来为大家解读RCEP证书填制要求。

这就是我们日常申报的RCEP证书及续页，证书总共有17栏，下面小编就每个栏目该如何填写进行详细说明。

01、证书1-2栏

第1栏：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出口商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。

第2栏：此栏应填写《协定》成员方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。

02、证书3-4栏

第3栏：此栏应填写货物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如果证书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，此栏填写“SEE BOX 8”，同时应在第八栏每项货物描述后列明对应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；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该信息保密的，可在该栏填写“CONFIDENTIAL”；如果不知道生产商，可填写“NOT AVAILABLE”。

第4栏：此栏必须填写离港日期，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及卸货口岸（卸货口岸应为《协定》成员方口岸）。

03、证书第5栏

第5栏：此栏为官方使用，申报证书时不需要填写，此栏留空。

04、证书6-8栏

第6栏：此栏为项目编号，可按不同品种分列“1”、“2”、“3”……，以此类推。

第7栏：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、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。如货物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“N/M”或“NO MARK”或“NO MARKS AND NUMBERS”。如有特殊唛头的，可在此栏填写“SEE ATTACHMENT”，并将A4白纸打印好的唛头贴在证书续页上。如唛头中有任一行宽于第七栏宽度的，可将唛头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的结束位置后，空一行再行打印在7—13栏的空白处。

第8栏：此栏填写包装件数及种类、及货物名称货物描述必须详细，以使进口国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。货物描述应与清关发票一致，不同类型、型号的货物应分项列明。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（如“CASE”、“CARTON”）。货物无包装的，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，如“NUDE CARGO”、“IN BULK”、“HANGING GARMENTS”等。国外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、信用证号码等信息可填写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栏。如果货物由多个生产商生产，每项货物描述后应列明对应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。

05、证书9-11栏

第9栏：此栏应填写与第8栏每项货物名称对应的6位HS编码。

第10栏：此栏填写产品对应的原产地标准，可填写的原产地标准包括：“WO”、“PE”、“CTC”、“RVC”、“CR”、“PE ACU”、“CTC ACU”、“RVC ACU”、“CR ACU”、“CTC DMI”、“CTC ACU DMI”。

产品应填写哪个标准可以咨询产品备案海关相关部门避免填写错误。

第11栏：此栏应填写原产国，例如：若申请所有成员方*高税率原产国为中国，则应填写CHINA

06、证书12-13栏

第12栏：此栏应填写货物的正常计量单位，如“PCS”、“PAIRS”、“SETS”等。货物以重量计的则填毛重或净重，需加注“G.W.”（GROSS WEIGHT）或“N.W.”（NET WEIGHT）。如果11栏标准申报为“RVC”或“RVC ACU”还应在此栏填写货物FOB价格。涉及第三方的，如已知第三方发票金额的，一般应填写第三方发票金额，以避免金额与清关发票不一致导致进口国海关核查。

第13栏：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所填写的发票号码、日期应与货物在进口国海关清关使用的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4栏离港日期和第15、16栏证书申请、签证日期。如使用第三方发票，此栏必须填写第三方发票号码和日期。若该份证书只有一份发票，则只需要在第一项货物对应的本栏打印发票号和发票日期；若该份证书有多份发票，则需要为每一项货物对应的本栏打印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申报多份发票的，货币单位和价格条款需要保持一致。

07、证书14栏

第14栏：此栏为备注栏。本栏需按顺序填写第三方信息、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（背对背证书）、真实副本字样及证书其他备注。

（1）如果发票由第三方开具，应在此栏注明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、地址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等第三方信息。

（2）若该份证书为背对背证书，需打印原始原产地证明信息，包括原始证明号、原始证明签发日期、签

发国、**出口的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国（地区）、首次出口国的经核准出口商授权号（只有原始证明是声明时才需打印），打印规范为：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 NO.原始证明号；DATE OF ISSUANCE：原始证明签发日期；ISSUING COUNTRY: 签发国；RCEP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：首次出口的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国（地区）；APPROVED EXPORTER AUTHORISATION CODE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：

（3）若该份证书为经认证的真实副本，需打印：“CERTIFIED TRUE COPY”；“THE DATE OF ISSUANCE：XXX.XX.XXXX（副本签发日期，例如：JAN.01.2022）”。

（4）证书其他备注项：例如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、信用证编号等信息。

08、证书15-17栏

第15栏：此栏填写申报地点、日期，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，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。进口国应为*终进口国且与卸货港的国别一致，进口国必须是《协定》成员方。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。

第16栏：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、日期。证书申报通过后官方授权的签证人员会在此栏签名，并加盖印章。

第17栏：其他标注项目

背对背原产地证书需勾选“Back-to-back Certificate of Origin”；

使用第三方发票需勾选“Third-party invoicing”；

补发证书需勾选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。